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唐于軒
　　吳宛儒
　　劉曉蒨
　　盧淑貞
　　劉品妤
　　詹慧蘭
　　蔡羿蕙
　　張嫕嫕
　　蔡萱怡
　　陶威鳴
　　張嘉雯
　　洪素珍
　　黃虹菱
　　呂茹蕙
　　紀詩吟
　　林錦珮
　　陳素梅
　　林嘉佳
　　林燕珠
　　張雅燕
　　林巧柔
　　林淑鈴
　　陳玉花
　　陳鈺姍
　　陳怡如
　　杜少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律師
　　洪嘉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漢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分別以如附表「假執行擔保金」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等人原均為被告公司僱用之勞工，分別擔任如附表所示之職務。然被告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，自民國107 年1 月起即開始積欠原告等人工資，並於107 年9 月間以工廠即將歇業為由，片面告知原告等人不用再來工作，原告等人已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6 款規定，向被告公司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被告公司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按原告等人之工作年資給付資遣費。另原告唐于軒、盧淑貞、詹慧蘭、蔡羿蕙、蔡萱怡、洪素珍、呂茹蕙、紀詩吟、林錦珮、林嘉佳、林燕珠、張雅燕、林巧柔、林淑鈴、陳鈺姍等人（下稱原告唐于軒等15人）原均任職於訴外人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那柏格公司），並於102 年5 月至7 月間因安那柏格公司之人事調度，原告唐于軒等15人分別受通知，在安那柏格公司與被告公司間之工作職位、內容、性職及薪資均相同之前提下，原告唐于軒等15人始同意由安那柏格公司轉調至被告公司，而安那柏格公司為被告公司之大股東，並指派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江漢彰為董事長，實為被告公司營運之主要決策者，且兩公司均以化妝品業為主要營業內容，兩公司之人事管理、資金運用

、財務管理具有一體性，並由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江漢彰與其配偶黃惠媚綜合管理，足徵兩公司間具有法人實體同一性，原告唐于軒等15人之年資應併計渠等任職安那柏格公司之年資。嗣原告多次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工資與資遣費，均未獲回覆，經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公司亦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96 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安那柏格公司基本資料、中時電子報、科技人文雜誌資料、原告等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原告張嫕嫕、陶威鳴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又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原告等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所載，原告等人離職之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，再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 項規定，同法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，是勞工依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後，雇主應依同法第17條第1 項規定發給

資遣費，而原告等人均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受僱於被告，屬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4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

附表：

編號	姓　名	職　務	任職期間	基　數	平均工資(新臺幣)	資遣費(新臺幣)	假執行擔保金(新臺幣)
1	唐于軒	倉管人員	96.7.4-107.9.14	5又431/720	32,000元	179,156元	60,000元
2	吳宛儒	倉管人員	105.10.21-107.9.14	137/144	28,000元	26,639元	9,000元
3	劉曉蒨	倉管人員	102.10.1-107.9.14	2又43/90	28,000元	69,378元	23,000元
4	盧淑貞	業務部副理	100.7.20-107.9.14	3又26/45	36,600元	130,947元	44,000元
5	劉品妤	包裝作業員	107.1.3-107.9.14	7/20	24,000元	8,400元	3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6	詹慧蘭	設計經理	100.7.15-107.9.14	3又7/12	45,800元	164,117元	55,000元
7	蔡羿蕙	生管部副理	96.7.2-107.8.31	5又7/12	41,000元	228,917元	76,000元
8	張媄媄	行銷業務	106.5.24-107.9.14	59/90	28,800元	18,880元	6,000元
9	蔡萱怡	品保	101.2.1-107.9.14	3又14/45	28,800元	95,360元	32,000元
10	陶威鳴	研發工程師	106.9.18-107.10.4	377/720	33,300元	17,437元	6,000元
11	張嘉雯	包裝作業員	105.11.21-107.9.14	131/144	24,000元	21,834元	7,000元
12	洪素珍	包裝作業員	97.3.25-107.9.14	5又19/80	24,000元	125,700元	42,000元
13	黃虹菱	助理	102.12.11-107.9.14	2又137/360	26,400元	62,847元	21,000元
14	呂茹蕙	包裝作業員	96.7.4-107.9.14	5又431/720	30,300元	169,638元	57,000元
15	紀詩吟	包裝作業員	101.4.2-107.9.14	3又163/720	24,000元	77,434元	26,000元
16	林錦珮	包裝作業員	97.5.15-107.9.14	5又1/6	28,800元	148,800元	50,000元
17	陳素梅	生管經理	106.1.10-107.9.14	121/144	43,900元	36,889元	12,000元
18	林嘉佳	包裝作業員	101.11.1-107.9.14	2又337/360	26,400元	77,514元	26,000元
19	林燕珠	包裝作業員	96.5.31-107.9.14	5又31/48	26,400元	149,050元	50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20	張雅燕	包裝作業員	96.4.24-107.9.14	5又251/360	30,300元	172,626元	60,000元
21	林巧柔	包裝作業員	97.3.11-107.9.14	5又23/90	30,300元	159,244元	53,000元
22	林淑鈴	化工部總經理	94.12.1-107.9.14	6	137,100元	822,600元	274,000元
23	陳玉花	包裝作業員	99.10.11-107.9.14	3又347/360	24,000元	95,134元	32,000元
24	陳鈺姍	包裝作業員	100.11.24-107.9.14	3又73/180	26,400元	89,907元	30,000元
25	陳怡如	包裝作業員	106.3.6-107.9.14	61/80	24,000元	18,300元	61,000元
26	杜少縈	業務經理	103.7.2-107.10.31	2又1/6	36,300元	78,650元	26,000元